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02-27877212
電子郵件信箱：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3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八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09年11月25日，以及第九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八期收付款繳款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09年(以下同)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0月19日至10月26日止(109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203483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月13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月25日止。

訂

二、第九期收付款核對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月17日至11月24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。

線

三、前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該期限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

(一)臺北市： 02-27877241

(二)新北市： 02-27877255

(三)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：02-27877283

(四)基隆市、臺中市： 02-27877247

(五)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：02-27877248

(六)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：02-27877243

(七)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：02-27877245

正本：澎湖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 訂 線